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光明科技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科技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5亿元，授信期限为13年。本公司按照持有光明科技园的股权比例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保证期间为该授信项下每一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光明科技园成立于2004年9月22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法定代表人：贾威；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光明科技园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862万元，负债总额68,407万元，净资产48,455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0,736万元，净利润3,315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41,290万元，负债总额89,487万元，净资产51,803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9,347万元，净利润3,348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光明科技园向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保证期间为该授信项下每一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光明科技园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人民币390.0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1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